

2024-25 財政年度
「薪火相傳：國民教育活動系列資助計劃」(第一輪)

活動評估報告

填寫報告須知

- 各欄位填寫空間倘有不足，請自行增添。
- 本報告內(二)「日程及學習重點」所附的照片，須以 JPEG 格式把原檔電郵至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(如照片檔案太大，可燒錄到光碟，郵寄到本組)。
- 請將報告電郵至 cdolwlme21@edb.gov.hk (副本抄送至 acdolwlme21@edb.gov.hk) 及郵寄至本組 (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)，信封面註明：(2024-25 財政年度「薪火相傳：國民教育活動系列資助計劃」(第一輪) 活動評估報告)。
- 活動報告須夾附不少於 3 份能顯示學生學習成果的課業、感言、簡報或專題研習報告等，相關作品或會上載至「薪火相傳」國民教育活動系列平台網站 (www.passontorch.org.hk) 供其他學校參考，請確保內容沒有侵犯他人版權或知識產權。
- 為了解計劃實施情況，教育局可能向獲資助團體索取更多計劃評估的資料。
- 獲資助團體提交的所有資料均須真確無誤，如有不實，教育局有權撤銷撥款，並要求退還全部獲發的資助款項，獲資助團體亦有可能須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。

(一) 基本資料

活動名稱	:	
主辦機構	:	
交流日期	:	1. 2. 3.
出團次數	:	共 次
參與師生總人數	:	共 人
參與學生	:	共 人 (間中學及 間小學)
參與教師	:	共 人 (間中學及 間小學)
參與學校名稱、師生人數及就讀年級：		
1. XXX 中學 (中四學生 XX 人、教師 XX 人、師生共 XX 人)		
2. XXX 紀念小學 (小六學生 XX 人、教師 XX 人、師生共 XX 人)		

(二) 日程及學習重點

請就每個參訪地點/每項學習活動提供 2-4 幅相關活動照片，每幅照片須附簡單文字說明。

日期	日程	參訪地點/學習活動照片	參訪地點/學習活動說明
(例) 07/08/2023	(例) 參觀江南貢院		

日期	日程	參訪地點/學習活動照片	參訪地點/學習活動說明

日期	日程	參訪地點/學習活動照片	參訪地點/學習活動說明

日期	日程	參訪地點/學習活動照片	參訪地點/學習活動說明

(三) 活動評估：請就整個交流計劃作出以下評估，並夾附例證以支持評估成效：

(1)參加學生的意見調查：就以下方面蒐集學生的意見(以%顯示)，1表示為最低分，4為最高分。申請機構亦可另行增加其他項目。

	分數	1	2	3	4
1	活動能達到預期的目的。				
2	能掌握各參訪活動的學習重點。				
3	活動能加深我對國家(例如：歷史／文化／發展現況等)的認識。				
4	滿意行程安排(例如：簡介會、膳食、交通、住宿等)。				
5	交流前的學習準備／交流後的延伸活動有助深化學習。				
6	整體而言，我對是次活動感到滿意。				

(2)舉辦機構的整體評鑑及建議：

請從以下方面評估整個交流計劃的成效，並列舉例證以說明：

參訪行程設計與安排：

活動成效：(例如：學生在某科目／範疇的學習成果、學生對學習目標的掌握)

學生及隨團教師表現：(例如：學習態度、指導學生進行學習反思等)

總結及建議：

(四) 特別事件報告

如出團期間曾發生一些特別事件，例如：學生生病或受傷、遺失證件或私人物品、交通意外等，請簡述事件經過及處理手法。如沒有上述之情況出現，應註明「沒有任何特別事件發生」。

(五) 收入及支出報告

如資助款額在港幣 150,000 元以上的活動，獲資助團體須於活動完成後的兩個月內或 2025 年 1 月 28 日前（以較早者為準），向教育局提交由合資格會計師編製的財政報告。

如資助款額在港幣 150,000 元或以下，請填寫下表。（收入及支出以港幣為單位，若支出欄目的填寫空間不足，請自行增添。）

資助項目的支出# (請自行增刪下列項目)	單價	數量	實際金額(\$)	備註/單據編號
團費				
過境旅遊車				
團刊				
分享會場地				
講座				
宣傳*				
茶點*				
影印*				
(A) 總開支：				

#開支必須是用於服務對象（即本計劃的參加者）方可獲得資助。購置器材或家具、支付經常性開支（例如：員工薪酬）、購買嘉賓紀念品或參加者制服的支出等一般不會獲得資助。

*用於服務對象的支出，例如：茶點、小食、宣傳、影印的開支、參加者培訓開支、雜項開支及獎品等，一般只資助不超過整項活動支出的百分之十（即 10%）。

收入	單價	數量	實際金額(\$)	備註/單據編號
參加者費用 (學生及隨團教師)				
其他收入(請列明)				
(B) 總收入：				

簽署：_____

活動負責人姓名：_____

職銜：_____

機構名稱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傳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郵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簽署：_____

團體負責人姓名：_____

職銜：_____

機構名稱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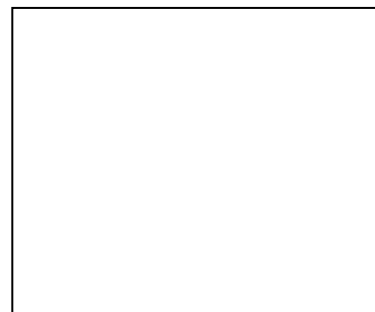
傳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郵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團體印章：



(如有需要請自行加印此頁)

*請將每一張單據正本獨立貼於一張白色 A4 紙上，並在右上方寫上單據編號，例如：單據1、單據2、單據3等

(只適用於資助款額在港幣 150,000 元或以下的活動)

單據

Certified true copy

活動負責人簽署：_____

(*請活動負責人簽署，以證明此單據是用於本資助計劃的學習交流活動。)